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增江街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项目（2022年3月-12月）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江街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项目（2022年3月-12月），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增城人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52万元，资产总额为4.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增城人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22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的（增江街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项目（2022年3月-12月））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江街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项目（2022年3月-12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盈超国际人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6221.54万元，资产总额为657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盈超国际人才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01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请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请登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增江街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项目（2022年3月-12月）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江街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项目（2022年3月-12月），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诚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3万元，资产总额为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增江街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项目（2022年3月-12月），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诚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3万元，资产总额为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诚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4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请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请登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增江街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项目(2022年3月-12月)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江街机关后勤管理服务项目(2022年3月-12月),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百姓联盟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8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市百姓联盟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28日

注:

1.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请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请登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